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6日-2027年6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81,32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20,003,691.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6元/股-16.6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6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81,323股,占公司总股本424,480,00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8元/股,最低价为12.56元/股,回购均价为14.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3,691.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068,403	25.46	108,068,403	2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411,597	74.54	316,411,597	74.5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34,836	1.28	6,024,419	1.42
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7月17日数据。

注2: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应归属的791,740股,已完成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81,32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以不高于8.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2026年7月17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首次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494,100股,增持金额为:34,112,39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37,953,26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1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447,364	40.66%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96,392,223	18.0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96,392,223股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于2026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196,392,223股A股股票,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7.67%,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2026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神马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部分库存股20,696,666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比例由17.67%被动增加至18.01%。
合计	639,839,587	58.6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6平神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00万元-3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1,764.7059万股-3,529.4118万股(依照增持价格上限测算)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62%-3.24% (依照增持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7月17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首次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494,1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4,112,39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34,112,39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5,494,1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承诺给予控股股东增持神马股份股票项目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股票增持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及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拟定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通过上药控股将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通过上药控股将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本次交易是上海医药推进新零售业务整体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其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通过整合上海医药体系内专业药房资源,全面提升其市场价值与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2,80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的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其51%股权,截至目前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06MAKD9GD005_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68弄5号6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68弄5号6层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2 零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0,800	51%
2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39,200	49%

注: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为上海医药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公司成立日-2026年5月/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76.71
负债总额	13,881.69
净资产	8,995.02
营业收入	5,285.78
净利润	12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90

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成立日至2026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附财务数据摘取自该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816号)。

按照评估结果,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4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2,886.10万元(尚待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估值价值:80,210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1,056.54%(单体口径)、1,038.32%(合并口径)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①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②一般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b.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c.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d.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③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a.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b.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c.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d.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e.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f.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2)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935.33万元,评估值7,013.47万元,评估增值78.14万元,增值率1.1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6,935.33万元,评估值7,013.47万元,评估增值78.14万元,增值率1.13%。总负债账面值0.00万元,评估值0.00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合并口径下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46.33万元,评估值7,013.47万元,评估减值32.86万元,减值率为0.47%。

3)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935.33万元,评估值为80,210.00万元,评估增值73,274.67万元,增值率1,056.54%。

合并口径下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7,046.33万元,评估值为80,210.00万元,评估增值73,163.67万元,增值率1,038.32%。

4)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因为股权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02,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零贰佰壹拾万元整。

市场法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反映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单位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整体价值的定价逻辑;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下属五家长投公司均为位于上海市核心医院周边的零售药房,各自具备不可复制的区位资源优势、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影响力及管理团队等,上述因素均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得到体现。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系账面价值计量属性与市场价值计量属性的本质差异所致——市场法反映了企业作为持续经营整体在公开市场环境下的价值,包含区位优势、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挂牌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新零售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因最终成交价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交易),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44,333.56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2号),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待完成募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标的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本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占比	出资方式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现金
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00%	
3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0.00%	
4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7%	
5	上海浦东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67%	
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7%	
7	北京千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33%	
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3%	
9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	1.27%	
10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	

注:1、各方实际持有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标的基金拟采用XGP架构,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实资本")担任标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1(以下简称"GP1"),由上实资本与基金管理团队设立的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以下简称"GP2"),GP1和GP2合计认缴标的基金总规模的1%,GP1与GP2进行合理分工,共同负责标的基金运营管理。

标的基金定位为"科学研判一产融协同一价值跃升"的产业基金,重点聚焦IND到临床Ⅱ期阶段资产,全面覆盖创新化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前沿技术驱动的FiC(First-in-Class)/BiC(Best-in-Class)资产;紧密围绕主要投资人的核心产业布局领域,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投资策略聚焦两类资产:一是FiC类尚未成药靶点/机制的首个产品;二是BiC类已成药靶点/机制中身位靠前且有同类最佳潜质的产品。

参与设立标的基金能更好地衔接上海医药的创新体系建设与"大BD"战略,通过管线、商业、退出、团队与机制等多维协同,构建"早期发现+成果转化+商业落地"的内部闭环生态。基金将围绕消化代谢、心脑血管、肿瘤、自免等赛道进行前瞻性布局,重点投资IND至临床Ⅱ期这一价值快速增长的关键阶段,发挥基金"发现早、培育好、对接快、服务实"的独特优势,为上海医药在项目挖掘、研发转化、临床推进、商业化落地等方面提供持续支撑。通过优先输送前沿创新成果、推动优质资产整合,标的基金既能为上海医药提供高质量的早期项目池,又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研发管线的精准补充与项目转化效率的系统提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创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新设其他组织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30,000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因上实资本、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药集团")均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上实")控制,上实资本、上药集团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秋华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性布局生物医药创新领域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设立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交易),上海医药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44,333.56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2号),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重要说明

上海上实、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上药集团及/或上海医药对标的基金不存在控制关系:

(1)即使加上GP2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上海医药与关联方上实资本、上药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基金份额占标的基金本次认缴规模的41.33%;

(2)作为标的基金的核心决策组织,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基金的管理人有权委派二名委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千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以及一名与基金投资策略相关的专业背景的专家。上海医药及关联方上实资本、上药集团的合计席位未超过半数,鉴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任一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及以上有表决权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因此上海医药及关联方上实资本、上药集团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事项无法形成控制。

综上,上海上实、上实集团、上药集团及/或上海医药并不对标的基金存在控制关系,虽然上实资本、上药集团属于上海医药关联方,但根据规则,其关联关系并不向下渗透至其所管理的基金,故而标的基金不属于上海医药的关联方,上海医药后续与标的基金之间的相关交易并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000MA1FL77E5Y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谷峰
成立日期	2020/04/30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02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路150号企业天地五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095.18	36,068.94
负债总额	7,660.44	4,317.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434.74	31,741.06
资产负债率	9.56%	11.97%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565.12	8,669.32
净利润	693.68	4,317.44

2、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EE7K39C8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天伟
成立日期	2025/03/21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镇张江路68-92号18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路150号企业天地五号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魔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1.58	1,509.87
负债总额	210.01	296.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01.57	1,223.76
资产负债率	13.89%	19.95%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21.01	819.94
净利润	77.81	223.76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000134540822B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杨秋华
成立日期	1997/04/23
注册资本	315,872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5,8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基金的关系	标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5,771	1,188,412
负债总额	322,799	323,40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2,971	865,006
资产负债率	27.22%	27.21%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90	4,514
净利润	-2,022	26,893

上表数据为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000MADRG67B9J__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投先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7/22
出资